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，均應受違憲宣告；且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83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高高行）聲請再審，經高高行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抗告人對 4

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則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核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5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6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